

欣陸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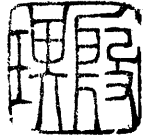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522,781,113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43,867,3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3,215,980 股之 63.5%

董事列席：張良吉、高德榮、莊謙信、李宗黎

列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蓋華英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

主席：殷琪董事長



記錄：張文香



一、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29條之1規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經第3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提撥新台幣（以下同）2,779,018元為員工酬勞並以現金發放，及不提撥董事酬勞。

本案洽悉。

股東發言及答詢摘要

股東（戶號49866）對營業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程序、董事、高級主管酬勞及員工福利等提出發言，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在案，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及答詢摘要

股東（戶號49440）對高鐵股票出售、觀光旅館投資及一例一休對公司影響等提出發言，業經主席及其指定之人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1952）詢問公益捐贈等事宜，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5753）詢問不合理利潤工程不要承包等事宜，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49866）對高鐵持股出售、未來公司展望及南京東路案等提出發言，業經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45837）詢問高鐵持股出售、環工水務、參與風力發電業務等事宜，業經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50522）詢問高鐵持股出售等事宜，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49866）對環工及建案銷售狀況、海外發展等提出發言，業經主席答覆後，就本案進入表決。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498,837,691（含電子投票權數36,448,439權），反對權數176,86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76,86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522,96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7,242,023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6.0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528,937,515元，經提列法定公積52,893,752元及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與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計1,723,959,141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計為2,200,002,904元。
- （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利411,607,99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分配後尚餘1,788,394,914元，擬保留列入未分配盈餘。
- （三）前述股東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之股數823,215,980股計算，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於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四）上項盈餘分派，嗣後如本公司股份因增資、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辦理。

(五) 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32,028,459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184,5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u>(4,884,76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23,959,1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528,937,5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52,893,752)</u>
可供分配盈餘	2,200,002,9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u>411,607,99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788,394,91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498,815,199（含電子投票權數36,446,947權），反對權數178,35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78,355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543,96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7,242,023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6.01%，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為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498,802,228（含電子投票權數36,433,976權），反對權數181,10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81,10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554,18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7,252,247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6.00%，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及答詢摘要

股東（戶號49866）對營建業經營困境及南京東路案等提出發言，業經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說明答覆。

六、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上午10時06分。